

致：Entertainment Plus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偶确认函

本人，史艳（身份证号码：110223198111040062），系康利（身份证号码为110222198211250335）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人配偶通过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ESOP 实体**”）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将按照（1）ESOP 实体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和《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2）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公司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3）其他一系列相关协议及前述所有协议的任何形式的附件和不时修订以及其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统称“**VIE 协议**”）项下之约定和安排进行相应处置。

本人在此确认并同意：

- （1）VIE 协议中所述由康利通过 ESOP 实体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所附带的所有权益（下称“**公司股权**”）在任何情况下由 ESOP 实体按照 VIE 协议的约定进行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无需经过本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康利通过 ESOP 实体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本人与康利之夫妻共同财产。
- （2）康利可以通过 ESOP 实体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签订 VIE 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文件，无需本人的签字、确认、同意或肯定。
- （3）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本人均

不会就康利通过 ESOP 实体持有的公司股权提出与 VIE 协议内容不符的要求，亦不会采取任何与 VIE 协议内容不符的行动。

- (4) 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康利通过 ESOP 实体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归属于本人（“本人股权”），则本人股权应当按照 VIE 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被质押、出售或以公司指定的方式处理，并且本人应遵守 ESOP 实体作为公司股东在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 VIE 协议得到适当履行。
- (5) 本人承诺，本人从未且未来也并不打算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其他表决事项。
- (6) 本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依照适用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益。

特此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配偶确认函》之签署页]

确认人（签署）：史艳

日期：2018年8月9日